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 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11740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01年平地造林計畫申請人〇〇〇君陳請造林面積認定 疑義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2月17日府農林字第101002812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第10點第1 項第4款規定:「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,應 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」。本案既經貴府現勘審認造 林地無影響鄰田生長之情事,故無須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 緩衝帶。至核准造林面積應以貴府實測可造林面積予以計算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